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徐淑麗 劉慶安 王月蕊

五、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報廢市產於惜物網拍賣之執行情形，請公產管理科研議列為年度財產訪查優先項目。

(二)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針對各重要未結案件列出應辦事項甘特圖，每月另排會議討論。

(三) 請資訊室加強宣導office開啟ODF檔案之操作技巧。

(四)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僅能達到L0(僅提供表單下載、

紙本受理)無法達到L1(可線上完成申請、受理)案件，研考會將提報府級小e化推動小組專案會議，逐項檢討，請支付科及稅捐處預為因應。

(五)針對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申請△F4-1捐贈公益設施容積獎勵及為處理更新單元內市有土地違占戶申請△F6安置違章建築戶獎勵之通案處理原則。

(六)108年KM建置推動作業計畫目標為至年底各科室暨所屬二處使用KM程度達85%，請同仁多利用該平臺上傳、閱讀、評論、收藏及下載功能，以提升本局使用率。

(七)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確實依「臺北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申請借用公告事項」規定使用會議室，避免違規情事發生，影響本局借用會議室權限。

(八)本府公文檢核小組訂於108年7月19日下午至本局抽調108年1月至6月公文進行實地檢核，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平日處理公文應確實依文書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爭取本局佳績。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